

美亚附加意外事故定义条款

(2024 年第一版)

(注册编号: C00003931922024121700613)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,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、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,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。**为避免疑义,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、中暑、高原反应或减压病(沉箱病)以及任何传播途径导致的传染病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。**

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所称的传染病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列明的甲类、乙类、丙类传染病以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,列明为甲、乙、丙类传染病的疾病,以及地方性行政区域根据情况决定按照甲类、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的疾病,包括但不限于疟疾。

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,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“释义”部分有关“意外事故”的定义将不再适用。

(此页内容结束)